

#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評估期間：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單位： 勤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 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致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勤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勤恩管顧公司”）接受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敬稱“貴公司”）之委託對 貴公司執行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外部評估，評估資料年度為民國（以下同）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本專案之董事會績效評估係由本公司參考國內董事會績效評估較佳實務發展之工具，內容包括五大構面：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暨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評估內容包含六大構面：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暨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評估內容包含五大構面：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暨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評估方式係結合資料分析及問卷等兩種方式進行，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績效評估報告。

本公司之職責為依據於112年12月27日簽訂之合約內容對 貴公司之公開資訊、董事會議事錄、現行政策及其他可得之輔助文件進行檢視，並結合董事自我評估問卷一併列入評估考量以編製本報告。至於 貴公司提供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為 貴公司之責任。本服務僅為提供 貴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成員各構面效能之評估及改善建議，不涉入 貴公司各類制度之設計協助、管理決策協助或資訊系統與行動方案之導入等，專案團隊成員嚴格遵循本公司之獨立性規範，以提供 貴公司獨立客觀之評估意見。

本公司經評估後認為 貴公司董事會已依據相關法令及國內公司治理指標制定相關政策及流程。 貴公司之董事會由具備相關專業與能力之董事組成，並依據其經驗進行適當之工作分配，以有效運作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相關職能，整體評估結果優異。

評估過程中發現 貴公司於部分構面中仍有可改善空間，茲檢附相關改善建議以做為 貴公司後續研擬改善措施決策之參考。

本專案使用之問卷係由 貴公司參考國內董事會績效評估實務所製作之問卷。此外，本專案之績效評估方式未包含實地觀察董事會運作之情形及協助 貴公司研擬改善計畫。若有執行其他額外範圍或程序，則可能有其他發現。本報告僅就專案評估期間執行工作所發現之具體事項進行報告。

本公司工作執行時間為 113 年 1 月 11 日至 113 年 3 月 21 日止，本公司並未將期後任何變化納入此報告中。本資訊內容屬機密文件，僅提供 貴公司管理參考使用。在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前，不得向 貴公司以外第三人揭露、使用與複製本資訊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報告資訊內容轉交或轉知第三人，俾免相關疑義。

本公司之主要評估結果和其他建議事項細節請詳後附報告。

勤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張嘉容



113 年 3 月 21 日



#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報告

一、依據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東明”或“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每三年得視需要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二、開曼東明於民國（以下同）113 年 1 月委託勤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勤恩管顧公司”），辦理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勤恩管顧公司及其執行專家與開曼東明均無業務往來且具獨立性，評估期間、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一）評估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二）評估方式：前揭開曼東明以開放式問卷進行自評作業，經評估委員書面審核開曼東明提供之相關文件，於 113 年 3 月 14 日委派三位評估委員以實地訪評方式與開曼東明董事長、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總經理、公司治理主管及稽核主管等人進行訪評。

（三）評估內容與項目：

以董事會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暨內部控制等五大構面，檢視開曼東明董事會運作情形。

以董事成員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暨內部控制等六大構面，檢視開曼東明公司董事參與情形。

以功能性委員會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暨內部控制等五大構面，檢視開曼東明公司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

(四) 評估程序：

日期	主要程序
113年2月19日	評估專員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況、董事參與情況進行初步了解
113年3月11日	評估委員與專員共同進行書審作業
113年3月14日	1. 公司完成評估自評作業 2. 評估委員與專員實地訪評
113年3月21日	出具評估報告

(五) 實地訪評評估小組：

姓名	評估小組	主要經（學）歷
許恩得	執行委員暨召集人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博士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兼EMBA主任 富采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優你康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車王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周庭楷	執行委員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博士 成功大學會計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委員 科技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監督管理會委員 兆鑫光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王元宏	品質覆核委員	國立成功大學企管系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碩士 永華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勝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張嘉容	評估專員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勤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會計師
蔡燕萍	評估專員	國立成功大學行為醫學研究所碩士 勤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TAISE 企業永續管理師

(六) 公司訪評出席人員：

1. 董事長：蔡清東
2.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世坤
3. 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陳勇龍
4. 總經理：蔡弘泉
5. 公司治理主管：顏顯盈
6. 稽核主管：蘇家瑜

三、總體觀察：

開曼東明成立於 98 年 11 月 30 日，透過 Tong Group Limited 及 China Ri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轉投資浙江東明不銹鋼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浙江東明”）。開曼東明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正式上市，實收資本額逾 20 億元。

浙江東明為主要營運個體，其成立於 84 年 12 月，設立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開發區，主要產品為不銹鋼緊固件及不銹鋼線材，並有多間直營銷售分公司遍及中國，積極進行內銷市場之佈局，並以「TONG」品牌行銷全球。

101 年 11 月開曼東明順利取得岡山東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岡山東穎”）100%之股權，藉由岡山東穎之地緣效益，加強在台業務及投資，強化業務接單能力。另投資設立 Tong Win International Co., Ltd.，從事不銹鋼緊固件之外銷，積極佈局境外事業。

評估期間開曼東明董事設有董事席次七席，其中，因應法令法規要求，獨立董事由三席增列至四席。本屆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任期為 111 年 6 月 14 日至 114 年 6 月 13 日，112 年中遇董事解、就任。

公司董事會轄下於 102 年分別設有兩個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期間前述功能性委員會皆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6 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提供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所需之協助。評估期間公司分別召開 5 次審計委員會及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開曼東明稽核主管每季將前季稽核報告（含查核缺失及缺失追蹤情形）呈送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得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或其他人員列席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開曼東明重視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置員工、供應商與客戶等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即時獲取利害關係人的意見。

開曼東明為提升董事會職能及落實公司治理，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進行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之自我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於次年第一季結束前提報董事會。

四、開曼東明 112 年度董事績效外部評估結果、未來改善建議及公司因應作法摘要如下：

(一) 總評：

1. 開曼東明董事會成員與經營團隊相互信賴，董事會中針對公司未來經營、業務發展及潛在商業機會等討論事項皆充分揭露，平常經營階層亦會主動諮詢獨立董事，資訊交流公開透明。
2. 評估期間公司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且全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暢通，且將單獨溝通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有助於充分發揮審計委員會之指導與監督職能。
4. 公司董事長、過半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均親自出席 112 年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5. 經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檢視，評估期間各董事均已完成 6 小時以上之進修課程。

(二) 未來改善建議及公司因應作法：

1. 個別董事於評估期間親自出席率過低，建議可採用視訊方式參與。

【公司因應作法】

本公司經營團隊將協調會議時間並積極向董事及獨立董事宣導，在未能親自出席會議情況下，改以視訊形式參與提高出席率，以期達成當年度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達 85% 以上，且每次董事會皆有至少二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之目標，共維董事對公司營運之高度參與程度。

2. 為進一步強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符合金管會所推動公司治理藍圖 3.0 版之期待，建議公司未來董事改選時，能增加不同性別、具備法律專業或產業知識之獨立董事席次。

### 【公司因應作法】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爰依規定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規範，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政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衡諸本公司現行董事會成員，目前董事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金融、財會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然為落實董事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計劃於 114 年全面改選時將董事席次增加至九位，除增加不同性別董事席次，亦將尋覓具備產業經驗或法律專長之董事任之。希冀藉由透過增列不同性別、具備法律等多元化專長之董事，以達成董事多元化之佈局。

**3. 建議公司進一步研討籌措永續發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為功能性委員之可能性，並編制相應的規程或辦法。**

### 【公司因應作法】

本公司未來將在官方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永續資訊，其內容包含下列：

- (1) 推動永續發展情形
- (2) 永續發展委員會的組織規程
- (3) 永續發展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4) 利害關係人議和方式
- (5) 永續報告書專區

初步將依照公司運營情況，積極籌備隸屬總經理層級之永續發展單位，權責該單位蒐集利害關係人對公司治理、營運績效、環境永續、服務品質、員工關懷等方面關切的重大議題，並透過官方網站適切回應；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ESG 執行成果，藉以強化董事會對本公司推行 ESG 成果的參與程度。

**4. 建議公司將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以有效激勵經營團隊追求長期利益，奠定永續發展之基石。**

#### 【公司因應作法】

本公司將永續發展納入企業的核心價值與營運目標中，並訂定明確的永續績效目標、指標與管理策略，做為未來獎酬方案的發展與執行方向指引。

此外，公司將提升永續指標數據管理能力，妥善管理永續指標數據以確保績效指標可被準確地定期記錄、評估與分析，以利永續績效獎酬方案的指標選用、績效計算與追蹤等。因本公司 ESG 相關指標於 112 年開始設定，待統計方式及各項外部確信均作業成熟後，將納入經理人之績效指標之一部份。

**5. 建議公司加強董事會成員對永續揭露準則 (IFRS S1、S2) 相關的教育訓練，提升公司對永續相關資訊揭露的意識與重視。**

#### 【公司因應作法】

本公司將責成有關同仁於 113 年度協助所有董事成員加強永續揭露準則 (S1、S2) 相關的教育訓練，了解永續相關財務揭露與財務報表間具有關聯的資訊，從治理面、策略規劃，乃至風險管理與績效指標及目標的達成，及早因應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對公司的影響。

**6. 建議公司建立初任董事講習等相關支援，協助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並將作業程序標準化及書面化，使執行更能有效落實。**

#### 【公司因應作法】

公司將透過如下措施使初任董事熟悉公司業務及董事職責：

- (1) 本公司透過與高階經理人、各單位主管對談對初任董事提供董事新訓，諸如：介紹公司沿革、組織架構、公司業務、營運策略、中長期目標、市場競爭及市場定位等，以協助初任董事了解公司所屬產業及影響公司營運的環境因素。
- (2) 另，就新任董事檢附「董事手冊」、「董監事法規宣導手冊」、「獨立董監事法規宣導手冊」、「內部人股權宣導手冊」、「公司內部人股權異動之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董事應遵循法令」、「董事相關之公司內部規章」，供董事參考，以協助董事就任及遵循法令。
- (3) 協助初任董事完成最低規定應進修時數和持續進修，並至營運主體浙江東明進行實地廠區參訪。

7. 公司逐步實現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建議公司彙整並書面訂定董事及管理階層之接班傳承制度，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公司因應作法】公司逐步實現董事會成員以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實務，並規劃將接班傳承制度予以具體文字化概述如下：

(6) 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計畫：

本公司董事係依「董事選舉辦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並考量多元化、專業背景後產生；將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日後董事提名續任及遴選新任接班人選之參考。

(7)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

本公司目前經理人分別擔任公司各事業部重要管理階層，皆已按架構完成接班規劃，並指定職務代理人，予以訓練培養。每年由總經理考核經理人績效，並依照公司發展策略、投資計畫、組織職務需求，及考量經理人之性格特質等，予以晉升。上述內容將依照建議於本公司網站及年報中進行揭露。

五、前開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報告預計於 113 年第二季提報開曼東明公司董事會；相關評估內容、評估方式、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將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 附件一：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結果

開曼東明公司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問卷結果分析整理如下：

### 一、評估執行單位

開曼東明公司民國 112 年第 7 屆董事會績效評估採用問卷方式進行自評，由董事長蔡清東、董事蔡弘泉（所代表法人：Tong One Holdings Limited）、董事蔡易庭（所代表法人：Richard International Co.,Ltd.）、獨立董事王世坤、獨立董事陳勇龍、獨立董事楊博閔、獨立董事邱榮富、董事柯文玲各自填寫，並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回收統計評估結果。

### 二、評估統計結果：

#### （一）評分結果量度：

等級	1	2	3	4	5
說明	極差	差	中等	優	極優

（二）計算方式：採用簡單算術平均法計算，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三）評估得分：

1. 董事會自評：共 45 項，評估得分為 4.43 分。
2. 董事成員自評：共 23 項，評估得分為 4.66 分。
3. 功能性委員自評：

（1）審計委員會共 24 項，評估得分為 4.83 分；

（2）薪資報酬委員會共 23 項，評估得分為 4.84 分。

（四）評估結果皆高於 4 分優等以上，顯示整體運作情況完善，治理單位將繼續保持此成果，符合公司治理之職能。

三、評估問卷彙總如下：

(一) 董事會

評估指標 (五大構面)	考核項目	平均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項	4.50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項	4.50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項	4.29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項	4.57
E.內部控制	7項	4.29
問卷總平均	45項	4.43

(二) 董事會成員

評估指標 (六大構面)	考核項目	平均得分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項	4.83
B.董事職責認知	3項	4.58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項	4.53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項	4.54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項	4.75
F.內部控制	3項	4.75
問卷總平均	23項	4.66

(三) 審計委員會

評估指標 (五大構面)	考核項目	平均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項	4.94
B.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6項	4.83
C.提升審計委員決策品質	7項	4.82
D.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項	4.81
E.內部控制	3項	4.75
問卷總平均	24項	4.83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

評估指標 (四大構面)	考核項目	平均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項	4.69
B.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6項	4.79
C.提升薪酬委員決策品質	6項	4.79
D.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項	4.91
E.內部控制	4項	5.00
問卷總平均	23項	4.84

附件二之一：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評估項目	評量標準	平均得分
<b>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		
1.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 (例如：出席率達 80%者為 3 中等)	1 2 3 4 5	3
2. 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良好 (例如：出席率達 1/2 者為 3 中等)	1 2 3 4 5	3
3. 董事於董事會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1 2 3 4 5	4
4.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	1 2 3 4 5	5
5. 董事會有確實督導公司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1 2 3 4 5	5
6. 公司之所有的董事都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1 2 3 4 5	5
7. 董事會持續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公司參與公司評量、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以提升公司治理	1 2 3 4 5	5
8. 董事會成員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足夠之瞭解	1 2 3 4 5	5
9. 董事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1 2 3 4 5	4
10. 董事有與簽證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每年至少兩次董事會邀請會計師列席，針對年報及半年報討論，以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	1 2 3 4 5	5
11. 董事會有定期且徹底的檢視經營團隊的管理績效，並及時給予獎懲	1 2 3 4 5	5
12. 董事會能充分且及時的取得企業營運的績效報告，並快速掌握各項不利趨勢	1 2 3 4 5	5

評估項目	評量標準	平均得分
<b>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b>		
13. 董事會有建置公司的核心價值觀(紀律、使命、榮譽、願景等理念)，且能明確地設定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	1 2 3 4 5	5
14. 公司有適當討論且訂定策略計畫及年度預算流程	1 2 3 4 5	5
15. 董事會召開頻率適當 (例如：每年至少召開六次者為3中等)	1 2 3 4 5	2
16. 公司提供予董事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董事會(包含獨立董事)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	1 2 3 4 5	4
17.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 2 3 4 5	5
18. 董事會安排的議程中，各項議案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以利董事有充分時間討論	1 2 3 4 5	5
19. 公司提交到董事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1 2 3 4 5	5
20. 董事會議案中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已由全體獨立董事出席	1 2 3 4 5	5
21. 董事會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能適當的與獨立董事溝通	1 2 3 4 5	5
22. 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1 2 3 4 5	4
23.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均自行迴避或主席已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1 2 3 4 5	5
24. 董事會、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1 2 3 4 5	4
<b>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b>		
25. 董事會已設置足夠的獨立董事席次，且其人數符合相關規定 (例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	1 2 3 4 5	5

評估項目	評量標準	平均得分
不得少於四人，但董事席次超過十五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6. 公司之獨立董事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識，且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1 2 3 4 5	4
27. 董事會建置適當且足夠的功能性委員會	1 2 3 4 5	4
28. 現有的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1 2 3 4 5	5
29. 公司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1 2 3 4 5	3
30. 公司之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使董事會成員能客觀獨立運作	1 2 3 4 5	4
31. 董事會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1 2 3 4 5	5
<b>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b>		
32. 公司制定有嚴謹與透明之選任董事程序及接班人計畫	1 2 3 4 5	5
33.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係依據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進行	1 2 3 4 5	3
34.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係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1 2 3 4 5	4
35.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三屆者，應考量是否損及其獨立性	1 2 3 4 5	5
36. 董事會對於新任董事有適當的就任說明，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1 2 3 4 5	5
37. 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1 2 3 4 5	5

評估項目	評量標準	平均得分
38. 公司有一個正式董事培訓時數的紀錄與持續性的專業發展計畫，讓董事可以強化其知識與技能	1 2 3 4 5	5
<b>E. 內部控制</b>		
39. 董事會確實將對管理階層的風險評估與控制融入企業的決策過程	1 2 3 4 5	4
40. 董事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1 2 3 4 5	4
41. 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1 2 3 4 5	4
42. 公司之稽核主管/總稽核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定交付或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1 2 3 4 5	4
43.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1 2 3 4 5	5
44. 會計師有提供非審計服務時，各項安排適當以確保會計師的客觀性與獨立性	1 2 3 4 5	5
45. 董事會的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1 2 3 4 5	4
<b>F. 其他項目(請自行評估訂定)</b>		
其他補充說明 (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無	
<b>綜合評語</b>	無	

附件二之二：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評估項目	評量標準	平均得分
<b>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b>		
1. 董事確實了解公司的核心價值觀(如紀律、使命、榮譽、願景等理念)	1 2 3 4 5	4.88
2. 董事對於董事會設定之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有明確的了解	1 2 3 4 5	4.63
3. 董事明確了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	1 2 3 4 5	5.00
<b>B. 董事職責認知</b>		
4. 董事已充分了解董事的法定義務	1 2 3 4 5	4.63
5. 新任董事已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1 2 3 4 5	4.25
6. 董事對於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確實遵守保密義務	1 2 3 4 5	4.88
<b>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		
7. 董事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例如：出席率達 80%者為 3 中等)	1 2 3 4 5	4.88
8. 董事於董事會前已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以利董事會議時能夠充分履行其職責	1 2 3 4 5	4.38
9. 董事投入於董事會相關事務之時間足夠	1 2 3 4 5	4.38
10. 董事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例如對於議案提出具體建議等	1 2 3 4 5	4.13
11. 董事收受會議紀錄時，詳細閱讀紀錄內容，並確認其已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及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 2 3 4 5	4.75
12. 董事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以進行專業且適當之判斷	1 2 3 4 5	4.75
13. 董事已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情形予以討論	1 2 3 4 5	4.63
14. 董事未兼任多家公司的董監事職務	1 2 3 4 5	4.38

評估項目	評量標準	平均得分
<b>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b>		
15. 董事與經營團隊的互動情形良好	1 2 3 4 5	4.63
16. 董事與其他董事成員有良好的溝通	1 2 3 4 5	4.63
17. 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1 2 3 4 5	4.38
<b>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b>		
18. 董事具備董事會決策執行所需的專業	1 2 3 4 5	4.75
19. 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1 2 3 4 5	4.75
20. 董事有持續強化其專業知識與技能	1 2 3 4 5	4.75
<b>F. 內部控制</b>		
21.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已確實予以迴避	1 2 3 4 5	4.88
22. 董事已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1 2 3 4 5	4.63
23. 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能予以了解及監督	1 2 3 4 5	4.75
<b>G. 其他項目(請自行評估訂定)</b>		
其他補充說明 (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無	
<b>綜合評語</b>	無	

附件二之三：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評估項目	評量標準	平均得分
<b>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		
1. 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審計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 （例如：出席率達 80%者為 3 中等）	1 2 3 4 5	5.00
2. 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1 2 3 4 5	4.75
3. 各委員都在審計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1 2 3 4 5	5.00
4. 審計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	1 2 3 4 5	5.00
<b>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b>		
5. 審計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1 2 3 4 5	5.00
6. 審計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1 2 3 4 5	5.00
7. 審計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1 2 3 4 5	4.50
8. 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	1 2 3 4 5	4.75
9. 審計委員會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1 2 3 4 5	5.00
10. 審計委員會有制定董事會成員、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1 2 3 4 5	4.75

<b>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b>		
11. 公司提供審計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審計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1 2 3 4 5	5.00
12. 審計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	1 2 3 4 5	5.00
13. 公司提交到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1 2 3 4 5	5.00
14.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就涉及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應確實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1 2 3 4 5	4.75
15. 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 2 3 4 5	4.75
16. 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1 2 3 4 5	4.75
17. 審計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1 2 3 4 5	4.50
<b>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b>		
18. 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1 2 3 4 5	5.00
19. 審計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1 2 3 4 5	4.75

20. 審計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1 2 3 4 5	4.75
21. 審計委員會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1 2 3 4 5	4.75
<b>E. 內部控制</b>		
22. 審計委員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1 2 3 4 5	5.00
23. 審計委員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1 2 3 4 5	4.50
24. 審計委員會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1 2 3 4 5	4.75
<b>F. 其他項目(請自行評估訂定)</b>		
其他補充說明 (例如對功能性委員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無	
<b>綜合評語</b>	無	

附件二之四：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評估項目	評量標準	平均得分
<b>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		
1. 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薪資報酬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 (例如：出席率達 80%者為 3 中等)	1 2 3 4 5	4.75
2. 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1 2 3 4 5	4.50
3. 各委員都在薪資報酬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1 2 3 4 5	4.50
4. 薪資報酬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	1 2 3 4 5	5.00
<b>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b>		
5. 薪資報酬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1 2 3 4 5	5.00
6. 薪資報酬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1 2 3 4 5	4.50
7. 薪資報酬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1 2 3 4 5	5.00
8. 薪資報酬委員會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	1 2 3 4 5	4.50
9. 薪資報酬委員會有定期檢討公司董事績效評估標準且提交董事會通過，並依據績效評估結果訂定董事薪資報酬	1 2 3 4 5	4.75
10. 薪資報酬委員會有制定董事會成員、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1 2 3 4 5	5.00

<b>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b>		
11. 公司提供予薪資報酬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薪資報酬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1 2 3 4 5	4.50
12. 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	1 2 3 4 5	4.75
13. 公司提交到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1 2 3 4 5	5.00
14.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就涉及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應確實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1 2 3 4 5	5.00
15.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 2 3 4 5	5.00
16. 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1 2 3 4 5	4.75
17. 薪資報酬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1 2 3 4 5	4.75
<b>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b>		
18. 薪資報酬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1 2 3 4 5	5.00
19.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1 2 3 4 5	5.00
20.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1 2 3 4 5	4.75

<b>E. 內部控制</b>		
21. 薪資報酬委員會皆清楚並重視各項法令及實務守則之遵循	1 2 3 4 5	5.00
2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責	1 2 3 4 5	5.00
23.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對於執行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確實遵守保密義務	1 2 3 4 5	5.00
<b>F. 其他項目(請自行評估訂定)</b>		
其他補充說明 (例如對功能性委員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無	
<b>綜合評語</b>	無	